

证券代码：872450 证券简称：明堂山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的,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确认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的,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确认为准。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大会审议下述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	--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章程所述股东大会涉及律师，均指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章程所述股东大会涉及律师，系指年度股东大会及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

码。	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表决权。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年度股东大会应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涉及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说明单独计票结果； （五）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应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三）除公司下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以外，其余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

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3、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的其它权限，股东大会在必要时授予。

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但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4、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5、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 董事会的其它权限，股东大会在必要时授予。
--	--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本章程第九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本章程第九

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除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

	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前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以及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新任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

	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前提下采用现金分红的，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包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分红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	--

	为负数，公司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弥补经营性净现金流量负数后不足以支付分红金额，且该等情况在分红实施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且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
--	---

	案，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本章程所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和接受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助等);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3、销售产品、商品; 14、提供或接受劳务; 15、委托或受托销售; 1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安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

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